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易世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2,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17.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482.25万元，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02.47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79.78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9,618.86万元，其中2013年以前累计使用21,147.79万元，2013年度使用8,471.0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6,425.37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3,392.67万元，定期存款账户余额为53,032.7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大连易世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大连易世达已与保荐人齐鲁证券、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鄂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大连易世达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3年1月30日易世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注销设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账户，易世达已与保荐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大连易世达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018010044335	407,705.65	活期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212060070608510001692	95,387,736.71	定期
小计		95,795,442.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10999	21,982.3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00	51,75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14	55,165,5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31	20,000,000.00	定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45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59	1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62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	41190386858000193	38,000,000.00	定期
小计		194,937,482.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3400202314300008035	50,000,000.00	定期
小计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170005128	33,484,462.6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80001048	55,414,303.65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0603014270000695	68,539,5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0038779	25,385,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00039144	25,385,000.00	定期
小计		208,208,266.26	
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	3012341029022188867	12,562.76	活期
小计		12,562.76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五一路支行	700678325	300,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五一路支行	700678227	5,000,000.00	定期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五一路支行	700678317	10,000,000.00	定期
小计		15,300,000.00	
合计		564,253,753.73	

注：活期存款金额合计为33,926,713.37元，定期存款金额合计为530,327,040.3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超募资金金额为56,948.78万元，全部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年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喀什飞龙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喀什飞龙余热电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612.30万元。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与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中油金盾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1,530.00万元，占公司股权比例为51%，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该公司比例为30%，青岛中油金盾能源有限公司已货币出资570万元，占该公司比例的19%。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已设立登记，将投入的超募资金存放于定期存单。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方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与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鑫能能源，开展LNG子站集成装备、液化天然气LNG系列低温瓶、LNG运输箱、配套液化天然气储罐、化工设备及注气机的生产和销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大连易世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大连易世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庆 刚

程 建 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77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71.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累计金额(3)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2010-1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7,760.00	7,760.00	7,760.00	521.43	7,773.94	13.94	100	2013-1-1	303.04		否
易世达科技园一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71.00	5,071.00	注	1,235.14	4,317.12	-753.88	85.13	2013-8-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31.00	20,831.00		1,756.57	20,091.06	-739.94					
超募资金投向												
喀什飞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3,600.00	3,600.00	注	799.00	3,612.30	12.30	100	2013-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否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00	2013-5-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4,900.00	4,900.00	4,900.00	4,385.50	4,385.50	-514.50	89.50	2015-1-31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30.00	10,030.00		6714.5	9,527.80	-502.20					
合计		30,861.00	30,861.00		8,471.07	29,618.86	-1,242.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目前土建工程已结束，根据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实际研发情况，该项目的具体											

	设备采购需做调整，目前处于项目采购的评审和招标阶段。2、湖北世纪新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原因：①业主进行水泥生产系统改造；②报告期内公司对设备进行了检修停机。目前双方就水泥系统调整及余热发电系统运转之间的配合进行深入协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的监管关注函，督促公司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形象、促进公司发展的角度，认真分析原因，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决问题，并会进一步关注进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款项 1,189.64 万元。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189.6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公司无截止 2013 年末承诺投入金额的情形。